

质疑回复函

内蒙古白丁科技有限公司：

针对编号为 ESZCWSS-J-H-260080.1B2 号的初中部采购实验仪器设备项目（三次），我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收到贵公司的《质疑函》，现针对贵公司质疑事项回复如下：

质疑事项 1:我方与中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均包含大型企业（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均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双方均提交本国产品声明函，享受同等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政策，扣除比例完全一致。鄂尔多斯市增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标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并无分项报价表内“品目号 1-1:照相机”的中小企业声明，其制造商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而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我方与中标供应商均通过术项目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而我方提交的谈判最后一轮最终报价低于中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中小企业扣除、本国产品扣除比例完全相同的前提下，我方经政策扣除之后的评审价格应当低于中标供应商。

针对质疑事项 1 回复：

经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核实本项目中标单位和评标过程中的相关情况，我方将发布结果更正公告

经我单位认证研究相关质疑及评标过程中的相关报价内容和数据，核实中标单位鄂尔多斯市增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我方提供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附件（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并无分项报价表内“品目号 1-1:照相机”的中小企业声明，查证确定制造商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等内容。中标单位不应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在以不扣除的投标报价对比另外 2 家投标报价，本项目第二成交候选人的报价应为最低投标报价，故取消鄂尔多斯市增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本项目将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拟发布结果更正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建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1 日

